

中共仪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4年“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镇党委，各园区党工委，市各部、委、办、局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市各人民团体党组：

今年5月10日是市委确定的第十五个党风廉政教育日，各地各单位要把组织党风廉政教育日活动作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切实举措，紧密结合省、市纪委全会工作部署要求，研究制定相应活动计划，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教育活动。

一、活动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扬州、市委关于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部署，广泛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推动《条例》入脑入心，使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仪征新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二、活动时间

2024年5月

三、主要内容

（一）强化理论宣传引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国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要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个人自学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加强理论学习，增强政治定力，自觉抵制腐败。基层党组织书记紧扣《条例》内容，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讲1次专题党课。

（二）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严格落实“一案一警示”要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抓好督促指导，严格标准要求，确保今年来已结案件在5月底前全部开展“一案一警示”工作。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剖析本地区本部门典型案例、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等分层分类精准开展警示教育，推动警示教育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用好党内谈话制度，对新入职党员干部、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及关键岗位等重要群体开展廉政谈话。

（三）深化廉洁文化建设。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活动，用好各类警示教育基地、廉洁文化基地和“白沙清风”纪律主题研学路线（具体见附件）等资源，开展互动式、体验式、沉浸式廉洁文化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四）开展纪法教育活动。为深入学习宣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白沙清风”公众号等平台设置党纪学堂进一步宣传纪法知识。各镇园区组织开展“纪法教育镇村行”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五）推动家风助廉行动。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党员干部家风警示教育，5月上旬，市纪委监委将有序推进“好地方好家

风”家风课堂工作，各级党组织需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活动。

三、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510”警示教育活动，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载体，必须长期坚持，常抓不懈。各镇（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要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狠抓任务落实，推动活动不断深入。

2、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各镇（区）、部门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确保活动有序推进。同时，要结合自身实际，分层分类，丰富完善活动内容和形式，创造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洁教育活动。各镇（区）、部门单位请于5月9日前将活动安排情况报市纪委宣教室。警示教育片借阅及纪律主题路线事宜请宣教室对接。

3、加强宣传，造浓氛围。各镇（区）、部门单位要做好“510”警示教育活动的宣传报道组织工作，及时报送活动信息、特色工作，充分利用本单位宣传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活动结束后，各镇（区）、部门单位形成专题总结在6月2日前报市纪委宣教室。

联系电话：83413185

电子邮箱：yzjwgj@126.com

中共仪征市纪委监委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一、警示教育基地

扬州市警示教育基地

二、廉洁文化阵地

- 1、江上青烈士史迹陈列馆
- 2、江上盐都盐运文化展示馆
- 3、中共仪征党组织诞生地
- 4、盛氏故居
- 5、仪征粮仓廉洁文化教育展览馆
- 6、“廉风盐韵”仪征运河印记展览馆

三、“白沙清风”纪律研学线路

1、全程路线：江上青烈士史迹陈列馆、中共仪征党组织诞生地、仪征粮仓廉洁文化教育展览馆、中共仪征首届县委诞生地纪念馆、月塘革命斗争史展馆、清风枣园（两园“枣文化展”、“雨花石红色文化展”）。（行程约一天）

2、半程路线：

（1）江上青烈士史迹陈列馆、中共仪征党组织诞生地、仪征粮仓廉洁文化教育展览馆、清风枣园（两园“枣文化展”、“雨花石红色文化展”）。（行程约半天）

（2）仪征粮仓廉洁文化教育展览馆、中共仪征首届县委诞生地纪念馆、月塘革命斗争史展馆、清风枣园（两园“枣文化展”、“雨花石红色文化展”）。（行程约半天）